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原因为申请人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继续保全被申请人徐善水财产所致。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15,30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0508%，本次被继续冻结的股份数为 114,743,12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3.29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8773%。

2、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继续冻结的情况系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的进展。

3、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被继续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6 司冻 0226-1 号）、《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皖 01 执保 22 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原因为申请人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继续保全被申请

人徐善水财产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徐善水	114,743,120	53.2932%	21.8773%	否	2026年2月26日	2029年2月25日	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续冻
合计	114,743,120	53.2932%	21.8773%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善水	215,305,300	41.0508%	129,477,280	60.1366%	24.6865%
合计	215,305,300	41.0508%	129,477,280	60.1366%	24.6865%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经函询关联方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源”），2023年3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为申请人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保全被申请人徐善水财产所致。前述二申请人因与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就2020年12月29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名流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所涉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等事宜发生纠纷，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徐善水作为保证人被列为共同被告。本次被继续冻结的股份数为114,743,120股，系申请人美亿(洪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继续保全被申请人徐善水财产所致。截至目前该诉讼进展为：2025年7月，上海集友广源实业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案件做出的《民事裁定书》(2024)皖民终518号、(2024)皖民终519号，主要内容如下：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01民初443号和(2023)皖01民初440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 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善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被继续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